

如何理解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学习规划建议每日问答

新华社北京1月15日电 就业是民生之本,解决就业问题根本要靠发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这是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部署。可以从以下3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准确把握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的内涵。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是指能够产生积极的就业带动力,有利于提升就业质量和扩大就业容量的发展方式。它注重高质量发展和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有机统一。一方面,始终把就业放在发展的优先位置,反对“无就业的增长”,即只顾经济增长却忽视就业甚至排斥就业的做法;另一方面,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基础,反对打着所谓创造就业

岗位的旗号保护过剩产能或上马破坏生态环境的产业。

第二,深刻认识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的重要意义。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十四五”时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党委和政府打出多套稳就业、促就业“组合拳”,有力有效应对外部压力、内部困难特别是世纪疫情的严峻挑战,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十四五”期间,截至2025年8月底,全国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到5921万人,已超额完成5500万人的目标任务;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前4年平均值为5.3%,低于5.5%的预期控制目标。“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稳增长、稳就业的压力始终存在。与此同时,人民群众期盼更多更公平享有现代化建设成果、拥有更高质量的生活,对就业提出新要求。广大劳动者不仅希望有活

干,而且希望获得更高质量就业岗位。为此,必须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这是做好新时代就业工作、不断增进民生福祉的必然要求,是防范化解就业矛盾、确保就业形势稳定的必然要求,也是巩固发挥人力资源优势、推进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第三,抓实抓好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的政策措施。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关键在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促进协调联动,依靠高质量发展逐步形成就业机会充分、就业环境公平、就业结构优化、人岗匹配高效、劳动关系和谐的局面。具体而言,需要重点实施以下政策措施:一是强化宏观调控就业优先导向。坚持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财政、货币、产业、价格、就业等政策同向发力,使高质量发展的过程成为就业不断提质扩容的过程。二

是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通过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三是培育新职业新岗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趋势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新期待,不断细化优化社会分工,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开发新的就业增长点。四是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社会保障等支持政策,引导各类主体更好履行稳岗扩岗社会责任。五是完善就业影响评估和监测预警。有效落实在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确定、重大生产力布局时同步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对就业的影响,有序推进相关行业就业替代和转换,防止其负面效应短期内集中释放,确保就业形势始终稳定。

新规落地!“他还是个孩子”不再是挡箭牌

2026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新法”)正式施行。新法首次将校园欺凌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他还是个孩子”这句话,不能再成为校园欺凌的挡箭牌。什么是法律意义上的“校园欺凌”?欺凌者应承担什么法律后果?新华网思客邀请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金成波进行解读。

新规落地,意味着什么?

过去,校园欺凌缺乏针对性的法律规制,导致处置标准不统一、公权力介入不明确。新法最核心的变化之一,就是将校园欺凌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首次以专门条款,明确划定了校园欺凌的法律边界,赋予了公安机关介入的权利,打破了校园欺凌是“内部事”的旧认知。这也意味着,我国校园欺凌治理从“校规约束”迈入“法治规制”的新阶段。未来,这一新的修订将在破解校园欺凌问题、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阻断不良行为向犯罪演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新的法治框架之下,怎样区分同学之间的正常打闹和校园欺凌,是许多家长十分关心的问题。2021年5月25日教育部审议通过的部门规章《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对什么是法

律意义上的“校园欺凌”做了详细界定。规定归纳了侵犯身体、侮辱人格、侵犯财产、恶意排斥、网络诽谤或传播隐私等五类欺凌行为。规定还指出,在学生之间,如果年龄、身体或者人数等方面占优势的一方蓄意或者恶意对另一方实施上述行为,或者以其他方式欺压、侮辱另一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可以认定为构成欺凌。由此可知,欺凌行为的核心特征是主体上的特定性、主观上的故意性、后果上的伤害性,这就把学生欺凌和学生间正常的打闹区别开来。而刚刚施行的新法,首次增设独立条款,将“学生欺凌”明确为规制对象;明确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的,公安机关可直接介入,对违反治安管理的欺凌行为依法处罚,同时采取矫治教育等措施,使法律边界更加清晰。

避免“一放了之”,欺凌者要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长期以来,个别未成年人因年龄原因未受到实质惩处,助长其侥幸与嚣张心理,屡教不改造成恶劣影响。新法打破了“未成年人违法不拘留”的惯例,加大了对校园欺凌行为的惩戒力度。

修订前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已满



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中心小学,乾元派出所民警为小学生讲解如何识别和应对校园欺凌行为。新华社发(倪立芳摄)

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不执行拘留,新法则对不执行拘留的规定作出调整,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年内两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执行行政拘留;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法执行行政拘留。这一调整一方面体现了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时应遵循的“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有助于避免未成年人滑向犯罪深渊;另一方面极大压缩了过往对一些违法未成年人“不予拘留”“一放了之”的范围,传递出“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鲜明导向。

面对校园欺凌,校方应严格履行哪些职责?

学校是治理校园欺凌的重要一

环。但在现实中,一些学校在处理欺凌事件时常常陷入“管重了怕担责、管轻了没效果”的两难。个别学校出于维护声誉的考虑,甚至倾向于隐瞒或淡化欺凌行为。这成为遏制校园欺凌的一大阻力。

新法规定,如学校明知发生严重的学生欺凌或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不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这一规定压实了学校的报告与处置责任,既给予学校在处置校园欺凌时明确的法律依据,也倒逼学校建立长效防治机制,将欺凌治理从“事后补救”转向“事前预防”,更好为未成年人撑起“安全保护伞”。

来源:新华社

